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

团标工委函[2024]第01号

关于推荐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特种设备用机器人标准化工作组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随着我国《“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的发布，机器人作为当前最热门的科技领域之一，已成为科技竞争的新高地、未来产业的新赛道、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在特种设备领域，围绕安全、智能和绿色发展主题，特种设备用机器人已在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监管等环节中逐渐崭露头角。特种设备用机器人发展潜力大，应用前景广，不仅能大幅提高工作效率，还能有效降低人员风险与生产成本，未来它将深刻改变产业格局，实现跨越式发展。

为满足行业需求，进一步推动特种设备用机器人领域团体标准化工作，我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拟设立特种设备用机器人标准化工作组，并由目前建有“国家特种机器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福建）”和作为“全国机器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特种设备用机器人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的我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即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负责承担筹建工作。本着广泛参与的原则，公开征集该标准化工作组成员，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1、成员有权获得本专业领域内团体标准相关资料、文件及信息；在审查标准和讨论工作时，可以自由阐述见解，并可保留意见。

2、成员应积极参加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以及有关的试验、检测、研究、技术咨询、管理评审与评价工作；及时回复标准函审意见和其它征询性函件；规定的其他职责等。

二、征集范围

熟悉特种设备用机器人科研、生产、使用和检验检测等专业领域的研究及开发，包括但不限于锅炉/压力容器用机器人、无损检测机器人、管道机器人、智能场（厂）内移动机器人、电梯/起重机械用机器人、索道/游乐设施用机器人、巡检与应急处置机器人、特种作业环境用机器人以及特种设备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等类型，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企业等单位专家。

三、成员条件

1、熟悉特种设备用机器人科研、生产、使用和检验检测技术工作，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2、热心行业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工作活动，所在单位可为其提供相应工作条件的保证与支持；

3、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从事相关技术研究、管理工作 7 年及以上；或无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但具有理工类专业学历，博士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2 年以上、硕士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7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10 年以

上、大专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12 年以上。

4、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特殊情况不超过 65 周岁。

四、工作程序及要求

1、同一单位最多推荐 2 人；同一个人最多可以参加两个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组。

2、请填写《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组成员推荐表》(见附件)，推荐单位负责审核填写内容，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3、请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前，将成员推荐表纸质材料一式两份（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照片背后需注明姓名），按联系方式邮寄至工作组筹建单位联系人处，同时将推荐表的电子版（WORD 文档）发送相应电子邮箱。

4、根据相关规定，由工作组筹建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成员的评选工作，对推荐人员进行评议，初步确定成员人选，并将遴选结果报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5、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对遴选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工作组成员人选，并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

五、联系方式

1、特种设备用机器人标准化工作组筹建单位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孙良艳

(2) 联系电话：18859101962

(3) 电子邮箱：121934985@qq.com

(4) 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卢滨路 370 号。

2、对推荐工作想做进一步了解的，也可与我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联系：

(1) 联系电话：010-59068820

(2) 电子邮箱：ttbz@casei.org.cn

附件：《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组成员推荐表》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2024年1月5日

